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业绩预告暨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4 年 1 月 1 日-2014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67%	盈利：358.20 万元
	盈利：约 117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17 元	盈利：0.005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结，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“预计负债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约 256.56 万元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 万元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因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14）辰执字第 11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：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（详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的“诉讼公告”）。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此诉讼预计负债 113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838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营业收入低入 1000 万元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，2016 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；

2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